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	1
二、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	1
三、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	2
四、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	2
五、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	3

裁判全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	4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	8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	11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	15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	19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2 年 1 月至 3 月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裁判書全文）

上訴人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一併請求房屋所有人給付核定之租金者，其所得請求給付租金之期間，是否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僅得請求自請求定租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之租金」，及「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等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後說之見解，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所定租金數額，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以後之租金。有本院 110 年度台上徵字第 3013 號徵詢書（含補充更正）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相關法條：民法第 425 條之 1。

二、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裁判書全文）

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

而遺產分割之協議，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自有民法第 106 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6 條、第 1086 條。

三、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裁判書全文）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雖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由馬○隆變更為鍾○玲、公司名稱於 96 年 11 月 5 日變更為采○公司，惟並不失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萬○銀行、被上訴人既依序於 92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對安○公司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及以該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聲請對安○公司為強制執行，自己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

相關法條：民法第 129 條。

四、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裁判書全文）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

五、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判書全文）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第 491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核定租金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

上 訴 人 顏 敏 卿

林侯美玉

林 嘉 珍

林洪麗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 芳 田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美 智

林 毓 棠

林 毓 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 瑞 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字第 523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顏敏卿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本息之訴；(二)駁回上訴人林侯美玉、林嘉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壹元本息之訴；(三)駁回上訴人林洪麗華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本息之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 000、000-1、000-2 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並合稱系爭 3 宗土地)原均屬分割前 397 地號土地(下稱原 397 地號土地)，登記為林長慶祭祀公業(下稱林長慶公業，未辦法人登記)所有。坐落其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 A、B、C 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其事實上處分權人原為林長慶公業派下員林仲助。上訴人林侯美玉及訴外人林應興、林仲顯、林伯捌、林政良、楊林彩蓮等 6 人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經由拍賣程序取得原 397 地號土地所有權，嗣經移轉為上訴人共有，再於 100 年 3 月 8 日分割為系爭 3 宗土地，分割後之 000 地號土地歸上訴人顏敏卿所有，000-1 地號土地歸林侯美玉、上訴人林嘉珍共有，000-2 地號土地歸上訴人林洪麗華所有。林

仲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而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伊前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經原法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判決認定系爭建物占有系爭 3 宗土地，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之推定租賃關係(下稱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非無權占有系爭 3 宗土地，駁回伊拆屋還地之請求確定(下稱前案)。被上訴人占有系爭 3 宗土地，未曾給付伊任何對價，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起訴回溯 5 年即 102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期間(下稱系爭回溯 5 年期間)，每年按土地公告現值 6%計算之租金或不當得利。爰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民法第 179 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876 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顏敏卿新臺幣(下同)24 萬 9,211 元，給付林侯美玉、林嘉珍 137 萬 7,941 元，給付林洪麗華 31 萬 9,893 元，及均自 107 年 8 月 16 日(第一審判決宣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請求法院酌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或不當得利。即令其得請求，其遲延利息亦僅得自本件判決確定日起算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係以：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為林長慶公業派下員林仲助，占用原屬林長慶公業所有之原 397 地號土地，林侯美玉、林應興、林仲顯、林伯捌、林政良、楊林彩蓮等 6 人於 99 年 12 月 1 日經由拍賣程序取得分割前原 397 地號土地所有權，嗣經移轉為上訴人共有，再於 100 年 3 月 8 日分割為系爭 3 宗土地，分割後之 000 地號土地歸顏敏卿所有，000-1 地號土地歸林侯美玉、林嘉珍共有，000-2 地號土地歸林洪麗華所有。林仲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而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上訴人曾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經前案判決認定系爭建物就所占用之系爭 3 宗土地存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非無權占有系爭 3 宗土地，駁回上訴人請求確定，兩造間就系爭 3 宗土地確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所定推定租賃關係存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推定租賃關係，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此觀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明。請求法院酌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不得溯及請求酌定該意思表示前之租金。又請求給付租金之訴，屬給付之訴，為達訴訟經濟目的，出租人固非不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然出租人必先經法院核定地租數額後，始得請求承租

人給付租金。系爭建物與系爭 3 宗土地存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上訴人提起本訴之起訴狀繕本，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始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林毓彬，且上訴人除請求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外，未另聲明請求法院酌定該期間之租金額，則上訴人請求 107 年 1 月 12 日前之系爭回溯 5 年期間(102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租金，自非法之所許。又被上訴人自承兩造間有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推定租賃關係使用承租之土地，非無法律原因，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餘地；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民法第 876 條規定，僅係請求法院核定地租之規定，非得逕依該等規定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或不當得利，亦屬無據，均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依系爭推定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一併請求房屋所有人給付核定之租金者，其所得請求給付租金之期間，是否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僅得請求自請求定租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之租金」，及「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等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後說之見解，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所定租金數額，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以後之租金。有本院 110 年度台上徵字第 3013 號徵詢書(含補充更正)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按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即有給付租金之義務，此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推定租賃關係亦然。依該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其後因移轉而異其所有人時，即推定於不同之房、地所有人間，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自斯時起，承租人(房屋所有人)即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土地所有人)之義務，僅因兩造間於此推定租賃關係成立時未有意思表示，事後復未能協議定租金數額，始按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由法院以判決定之，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一致之意思表示。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始發生，法院判決主文，自得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並命房屋所有人給付該期間之租金，尚不以自起訴

狀(載明請求核定租金數額之旨)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認上訴人僅得自請求酌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之租金，不得溯及請求酌定該意思表示前之系爭回溯 5 年期間租金，尚有未合。次查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關於請求給付回溯 5 年租金的聲明，而該聲明就有寓含核定回溯 5 年租金的內容」(見原審卷二第 32 頁反面)，似見上訴人有請求法院定系爭回溯 5 年期間租金之真意，原審未進一步闡明，令其補充而為完足之聲明，逕認其未請求核定系爭回溯 5 年期間之租金，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林侯美玉、林嘉珍共有之 000-1 地號土地，其等 2 人之應有部分依序為 16295 分之 10264、16295 分之 6031，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一審卷第 11 頁)。林侯美玉、林嘉珍於事實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其等 2 人占有 000-1 地號土地之租金(不當得利)137 萬 7,941 元本息，然究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林侯美玉、林嘉珍之金額各為若干，尚非明確。案經發回，應併予闡明釐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

上訴人 自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元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被上訴人 A 0 1

B 0 1

C 0 1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0 1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D 0 1 之配偶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死亡，遺有上訴人公司股份 24 萬股（下稱系爭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新臺幣（下同）1,354 萬 4,115 元（下稱系爭借款），D 0 1 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被上訴人 A 0 1、B 0 1 及 C 0 1（下稱 A 0 1 等 3 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之郭○○，簽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及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系爭股權由 D 0 1 繼承，自得依公司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 D 0 1，依民法第 597 條、第 598 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份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又依系爭協議，系爭借款債權由 D 0 1、A 0 1、B 0 1 及 C 0 1 依序繼承 325 萬 3,128 元、448 萬 3,237 元、133 萬 4,513 元及 448 萬 3,237 元，伊等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催告上訴人清償迄未獲給付，應依民法第 478 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負清償借款之責，並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負遲延責任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鄭○○遺產戶所載之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變更登記為 D 0 1 所有，將 D 0 1 之姓名及住

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及將系爭股票交付D 0 1；並給付D 0 1 325 萬 3,128 元、A 0 1 448 萬 3,237 元、B 0 1 133 萬 4,513 元、C 0 1 448 萬 3,237 元，及均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公司係由法定代理人鄭智元 1 人出資設立，鄭○○僅係借名登記股東，鄭智元並借用鄭○○名義與上訴人為股東往來，鄭○○死亡後該借名法律關係即已終止，系爭股份、借款均應回復為鄭智元所有，非屬鄭○○之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鄭○○於 103 年 4 月 27 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D 0 1 為 A 0 1 等 3 人之母，以後續應辦理遺產繼承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聲請為 A 0 1 等 3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經系爭裁定選任 D 0 1 之母郭○○在案，故郭○○於系爭裁定尚未經廢棄或變更前有權代理 A 0 1 等 3 人與 D 0 1 就鄭○○之整體遺產，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為遺產分割協議，上訴人抗辯郭○○就系爭協議不具特別代理權，系爭協議乃未經合法代理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云云，自無可採。至郭○○簽立系爭協議時是否疏未為時效抗辯，應屬是否違反委任契約應對 A 0 1 等 3 人負損害賠償之問題，不影響系爭協議之效力。其次，公司係依股東名簿之記載認定股東身分，並依此通知召開股東會。上訴人雖稱系爭股份實係鄭智元借用鄭○○名義登載為股東云云，然借名契約係屬鄭智元與鄭○○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上訴人不得以此拒絕變更股東名義及交付股票，鄭○○於 103 年 4 月 27 日死亡時登記為上訴人股東，D 0 1 因繼承取得股東資格自得行使股東權利，請求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及交付系爭股票。再依上訴人股東往來明細、資產負債表所載，鄭○○對上訴人有股東往來借款 1,355 萬 4,115 元。上訴人雖稱系爭借款實係鄭智元借用鄭○○名義借貸予上訴人，然借名契約係屬鄭智元與鄭○○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清償。綜上，D 0 1 依繼承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 169 條第 1 項、民法第 597 條、第 598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變更登記為 D 0 1 所有，及將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返還系爭股票；被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478 條規定，請求給付 D 0 1 325 萬 3,128 元、A 0 1 448 萬 3,237 元、B 0 1 133 萬 4,513 元、C 0 1 448 萬 3,237 元，及均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四、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而遺產分割之協議，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自有民法第 106 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查系爭協議係由 D 0 1 與代理 A 0 1 等 3 人之特別代理人郭○○所訂定，協議範圍包括遺產協議分割及剩餘財產分配，為原審所認定，則就遺產分割協議部分，似見郭○○同時代理 A 0 1 等 3 人與 D 0 1 簽立系爭協議。上訴人在原審抗辯郭○○同時擔任 A 0 1 等 3 人之特別代理人，違反禁止雙方代理規定，系爭協議效力未定，被上訴人尚不得為本件請求等語（見原審更字卷第 331 頁至第 332 頁、第 511 頁），自有釐清之必要。乃原審恣置不論，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借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

上訴人 A 0 2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3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4 (A 0 4 ;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5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A 0 6 (A 0 1 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A 0 7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安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沅公司）邀同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A 0 1、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克燁、鍾翠玲（下稱 A 0 1 等 3 人）及訴外人鍾恭民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起陸續向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嗣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銀行）借款，共計美金 28 萬 4,218.2 元，屆期仍積欠美金 26 萬 8,138.03 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未還。萬通銀行已依序對安沅公司、鍾恭民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促字第 2793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0 年度促字第 50346 號支付命令（下依序稱第 27930 號支付命令、第 50346 號支付命令），及就其中新臺幣 26 萬 8,138 元本息、違約金部分，對 A 0 1 等 3 人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促字第 45100 號支付命令（下稱第 45100 號支付命令）確定，經強制執行取償後，尚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所示美金 25 萬 9,079.62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等情，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與林克燁、鍾翠玲連帶給付伊美金 25 萬 9,079.62 元，及如附表四所示利息、違約金之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及備位請求上訴人與林克燁、鍾翠玲連帶給付逾上開金額本息、違約金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被上訴人備位請求林克燁、鍾翠玲連帶給付美金 25 萬 9,079.62 元本息及違約金部分，原審為其勝訴之判決，林克燁、鍾翠玲未提起上訴，該部分亦已確定；均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A O 1 自 90 年 5 月 26 日起非安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753 條之 1 規定，不須就系爭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被上訴人就系爭債務僅餘本金美金 25 萬 9,079.59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且其請求權已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始追加備位之訴，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安沅公司邀同 A O 1 等 3 人、鍾恭民為連帶保證人，自 89 年 6 月 20 日起陸續向萬通銀行借款共計美金 28 萬 4,218.2 元，屆期仍積欠系爭債務未還，萬通銀行已對安沅公司、鍾恭民依序取得第 27930 號支付命令、第 50346 號支付命令，並依序於 90 年 1 月 10 日、90 年 12 月 6 日確定，萬通銀行另就系爭債務中之新臺幣 26 萬 8,138 元本息、違約金部分，對 A O 1 等 3 人取得第 45100 號支付命令確定，嗣萬通銀行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銀行，有財政部函、授信保證書、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次查 A O 1 並非基於安沅公司董事長身分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其雖已卸任董事長，仍應就系爭債務未獲清償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被上訴人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後，尚有美金 25 萬 9,079.62 元，及以該本金按如附表一所示年利率、起訖日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觀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同法第 747 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就系爭債務對安沅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萬通銀行聲請核發第 27930 號支付命令而中斷，並自 90 年 1 月 10 日該支付命令確定時重行起算。再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除有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所定撤回聲請，或經執行法院合法有效之裁判駁回其聲請外，依同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即生中斷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萬通銀行於 92 年 9 月 29 日持第 27930 號支付命令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安沅公司強制執行，該院於 95 年 7 月 14 日就未受償

部分核發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對安沅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於 92 年 9 月 29 日中斷，並自 95 年 7 月 14 日起重行起算；被上訴人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持上開債權憑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鍾恭民、安沅公司及 A O 1 為強制執行，新北地院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檢還債權憑證執行終結，被上訴人對安沅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中斷，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重行起算。雖安沅公司法定代理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由 A O 1 變更為鍾翠玲、公司名稱於 96 年 11 月 5 日變更為采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越公司），而萬通銀行及被上訴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仍為變更前之記載，惟萬通銀行及被上訴人已聲請強制執行，可認有藉國家公權力請求安沅公司履行系爭債務而行使權利之意思，其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上開誤列而受影響。被上訴人對主債務人安沅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連帶保證人即 A O 1 亦生效力。被上訴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追加備位之訴，請求 A O 1 連帶給付系爭債務未獲清償之差額，其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其請求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回溯 5 年即 105 年 9 月 28 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亦未罹於 5 年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A O 1 與林克燁、鍾翠玲連帶給付伊美金 25 萬 9,079.62 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命 A O 1 如數給付。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雖安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由 A O 1 變更為鍾翠玲、公司名稱於 96 年 11 月 5 日變更為采越公司，惟並不失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萬通銀行、被上訴人既依序於 92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對安沅公司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及以該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

聲請對安沅公司為強制執行，自己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日
4 年 月 7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第三人異議之訴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

上訴人 品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峰

訴訟代理人 蘇漢祥律師

被上訴人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憲宗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焦郁穎律師

郭子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 年度重上字第 33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09372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映管公司）為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 9123 號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收取中華映管公司對於第一審共同被告毛欣怡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下同）712 萬 6,004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暨執行費 5 萬 7,009 元（下稱系爭執行金額）；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毛欣怡為強制執行，該院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28089 號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毛欣怡對伊之返還買賣價金債權；上訴人復依同上法條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伊為強制執行，該院以 110 年度司執字第 21334 號事件受理，於核發扣押命令後，再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核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伊對訴外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下稱永豐銀行）之存款債權 779 萬 8,247 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已如數收取。惟毛欣怡對伊並無債權，上訴人不得對伊為強制執行，其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伊受損害等情，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系爭款項，及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中華映管公司、毛欣怡給付，及逾上開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駁回，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毛欣怡與被上訴人間之房地買賣契約業經解除，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繳價金及利息，其對被上訴人確有 779 萬 8,247 元以上之債權存在。伊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並依該院核發之收取命令自永豐銀行收取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上訴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中華映管公司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中華映管公司對毛欣怡之工程款債權；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毛欣怡為強制執行，該院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毛欣怡對被上訴人之返還買賣價金債權；上訴人依同上法條規定，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該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再核發收取命令，准上訴人於系爭執行金額範圍內收取被上訴人對永豐銀行之存款債權，上訴人已自永豐銀行收取系爭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被上訴人與毛欣怡間之房地買賣契約，因毛欣怡無力履行，業經被上訴人解除，被上訴人並與毛欣怡就其已繳價金 1,416 萬元達成協議，其中 611 萬 7,000 元由被上訴人代毛欣怡清償毛欣怡積欠訴外人許淑裡之債務，剩餘 712 萬 5,000 元充作違約金等情，有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還款協議書、板信商業銀行存入憑證、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函可稽，並據毛欣怡證實。許淑裡亦陳報其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借予毛欣怡 700 萬元，其中本息 611 萬 7,000 元由被上訴人代償等語，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內頁為證據。足認毛欣怡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存在，且無從再酌減違約金。又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之所謂「第三人」，僅限於債務人之第三人，不包括債務人之第三人之第三人。上訴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中華映管公司為強制執行，中華映管公司係債務人，毛欣怡係第三人，被上訴人並非中華映管公司之第三人，亦非系爭債權憑證效力所及之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或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臺北地院逕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並持收取命令自永豐銀行收取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伊 779 萬 8,247 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非上訴人聲請對中華映管公司強制執行時之第三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可議。次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之規定自明。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毛欣怡於交屋前依約需繳納自備款 2,648 萬 4,000 元；系爭協議書係被上訴人事先製作，其上雖記載毛欣怡與被上訴人間房地買賣契約總價為 8,828 萬元、已繳價金為 1,416 萬元、被上訴人依據買賣契約對毛欣怡享有 1,324 萬 2,000 元之違約金債權，惟並無買賣契約以資確認，不能認為真實；且毛欣怡解除契約後，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者除已繳價金外，尚應加計利息，縱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扣抵，毛欣怡對被上訴人至少仍有 280 萬 6,000 元之債權；被上訴人沒收 712 萬 5,000 元充為違約金，亦過高等語，並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其與毛欣怡間之買賣契約及各期繳款發票，及訊問證人許淑裡，以證明毛欣怡已繳價金及其得請求返還之金額各為若干，暨被上訴人匯款予許淑裡之原因（見原審卷第 79 頁、第 142 頁、第 185 頁、第 186 頁、第 237 頁、第 238 頁、第 243 頁）。攸關毛欣怡對被上訴人有無返還買賣價金債權存在及其金額，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與待證事實亦非毫無關聯，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為調查，遽憑系爭協議書及匯款憑證等件，逕認毛欣怡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存在，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

抗 告 人 江西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 年度重再字第 29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 18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 489 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9 號裁定駁回），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原法院因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